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将石油天然气工业用焊接钢管等5类工业产品实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管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2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2780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将石油天然气工业用焊接钢管等5类工业产品实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管理的通知(国质检特〔2006〕162号)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：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，强化对特种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安装、修理、改造和使用环节全过程安全监察的有效性，积极预防和减少特种设备事故，总局研究决定：一、自2006年5月1日起，停止受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目录中的锅炉压力容器用钢管（含不锈钢管）、锅炉压力容器用钢板、石油天然气工业用焊接钢管（含不锈钢管）和港口起重机械（不含其它港口装卸机械）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压缩气体、液化气体分装（由压力容器向气瓶或罐车分装）的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，转为实行特种设备（压力管道元件、起重机械、锅炉压力容器材料）制造许可证和气体充装许可证管理。按照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的规定，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由国家质检总局受理和颁发，气体充装许可证由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受理和颁发。二、已取得上述项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，在许可证有效期内，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申请，直接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换成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书，原许可证有效期不变。已取得压缩气体、液化气体的分装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，在许可证有效期内，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，直接将危险化学品生

产许可证证书换成气体充装许可证证书，原许可证有效期不变。原上述生产许可证审查部，可以向国家质检总局提出申请，成为特种设备行政许可鉴定评审机构。三、今后，申请办理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或气体充装许可证，要按照特种设备行政许可的要求和程序办理。按照附件所列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造压力管道元件、港口起重机械产品或锅炉压力容器材料的企业，必须在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后，方可从事制造活动，危险化学品中的压缩气体或液化气体分装（由压力容器向气瓶或罐车分装）的企业，必须在取得气体充装许可证后，方可从事气体充装活动。违者按照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